**关于浙江奋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5）奋钧破管字第20号

2025年3月10日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浙0106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浙江奋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3月18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尚欠职工工资、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453071.86元（详见职工债权清单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13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请于2025年5月13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;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。

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如无异议，请于2025年5月13日前将银行账户信息、身份信息证件复印件提交给管理人。管理人办公室地址: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楼。联系人:袁律师15700060771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附件:职工债权清单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职工债权金额 | 备注 |
| 1 | 陈开永 | 225399.86 | 税后 |
| 2 | 赵南阳 | 20000 | 税后 |
| 3 |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| 207672 | / |
| **合计** | | **453071.86** |  |

**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**

|  |
| --- |
| 异议人： |
| 本人（单位）对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调查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  异议事项：  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于2025年5月13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 |